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8-01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提示

1、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达到23.33亿元,远远超过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规模。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因此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很强。

2、本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柳工集团持有的附件公司股权及福利厂产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8年12月30日核发的《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号:0202、0028)显示:截止1997年3月31日,福利厂的集体资产为574万元人民币,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截止1997年3月31日,配件厂的集体资产为2,994万元人民币,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2007年8月28日,两企业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认为附件公司和福利厂成立时的原始出资实为柳工集团投入,并通过决议重新确认附件公司和福利厂的原始出资及全部资产均属柳工集团所有,由原始出资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均系国有资产,同意附件公司和福利厂根据上述原始出资及资产性质的重新确认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附件公司和福利厂分别与柳工集团签订协议,也确认附件公司和福利厂成立时的原始出资实为柳工集团投入,原始出资及全部资产均属柳工集团所有,由原始出资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均系国有资产。目前,有关附件公司和福利厂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07年11月15日,附件公司股权、福利厂产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认为,柳工集团以附件公司和福利厂出资人的身份将所持附件公司股权及福利厂产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已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的中国经济,今年以来增势更加强劲,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的势头明显。国务院为此已将“整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列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受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影响,预计未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将逐步放缓,本公司所属工程机械行业增速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密切相关,其行业景气度有可能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增速回落而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本公司所有产品国内销售均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通过遍布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全权负责市场销售,公司本身则集中精力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销商的辅导与管理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按照行业惯例,本公司为部分实力较强的经销商销售按揭业务和承兑按信提供回购担保,自2007年度起被担保经销商的股东需以个人全部财产共同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近三年本公司销售按揭业务和承兑按信回购担保额度和期末余额如下:

期间				

公司自为部分实力较强的经销商销售按揭业务和承兑按信提供回购担保以来,尚未发生代偿借款及回购设备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因客户违约,公司承担代偿责任的可能。

5、鉴于叉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丰富和延伸公司的产品链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07年8月,本公司决定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设立“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承接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叉车项目。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为26,529万元,流动资金需求20,396万元。项目计划2010年实现产销10,000台,销售收入67,987万元,净利润8,080万元。尽管叉车行业市场前景看好,公司在工程机械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运作经验可供借鉴,此前集团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叉车厂在技术和人才方面也进行了必要的储备,但是进入该行业对于公司来说仍然属于一个全新的挑战,能否将其在装载机乃至挖掘机领域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叉车领域,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英文名称: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 Ltd.
三、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四、股票简称:柳工
五、股票代码:000528
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览
1、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08]409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数量:8,000,000张
4、证券面值: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6年
7、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指定以下账户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210540901930001094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柳州和平路支行	4500162376705070031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柳州江新支行	10510104000 9300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柳州和平路支行	45001623767050700371
江苏柳工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820147227908096001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1元(即每股配售1元面值的债券),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A股股东放弃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为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5月18日。
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评估费用	21.00
律师费用	25.00
资信评级费用	13.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差旅、办公费	
材料制作费	
合　计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时间		事　项	停牌安排
4月15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4月17日	T-1日	披露本次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4月18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4月21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4月22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中签配号	正常交易
4月23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券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正常交易
4月24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制,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柳工转债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评级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800万张。
4、债券期限
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08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年息1.0%、第二年年息1.2%、第三年年息1.6%、第四年年息2.0%、第五年年息2.4%、第六年年息2.8%。
6、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券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到期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以110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8、转股期
本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08年10月18日-2014年4月17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较高者为基准上浮2%(26.87元/股)。
(二)可转债的有关约定
1、转股价格调整条件与调整办法
在本次发行后,当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K)/(1+N+K)$。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110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提前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三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第一年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
②第二年以后,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③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
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

(下转D7版)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8-01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09号文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进行公司网上路演推介。

1、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2、时间: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14:00至16: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08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8-01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柳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工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09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800万张。
3、本次发行柳工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预设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柳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0528”,申购简称为“柳工配债”,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股份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柳工现有总股本472,456,1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724,56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9.06%。由于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柳工流通A股209,614,147股,已承诺全额认购优先配售的柳工转债,约为209,614,100元(2,096,141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20%。
6、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0张)的必须是10万元(1,000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亿元(4,000,000张)。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申购。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528”,申购名称为“柳工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万元(4,000,000张)。
8、本次发行的柳工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柳工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柳工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8年4月15日(T-3日)上午9:30起柳工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3、本公告仅对发行柳工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柳工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柳工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柳工、公司:	指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柳工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即2008年4月17日。
申购日(T日):	即2008年4月18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3、发行数量:8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自2008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年息1.0%、第二年年息1.2%、第三年年息1.6%、第四年年息2.0%、第五年年息2.4%、第六年年息2.8%。
(3)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110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4)付息方式:柳工转债按票面金额由2008年4月18日(T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2009年至2014年每年的4月18日为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柳工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利息。发行人在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柳工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5)初始转股价格:26.87元股。柳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较高者为基准上浮2%。
(6)转股起止日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08年10月18日-2014年4月17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资信评估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8年4月18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柳工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之间做适当回拨。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柳工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柳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柳工股份现有总股本472,456,1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724,56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9.0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0528”,申购简称为“柳工配债”。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柳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万元(10,000张),超过100万元(10,000张)的必须是10万元(1,000张)的整数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申购。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0528”,申购名称为“柳工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7)网上网下回拨具体方法为:
①若网上、网下均超额认购,则主承销商通过启动双向回拨机制,使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②若网上超额认购,而网下有效申购不足,则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把网下剩余可转债回拨至网上发行;
③若网下超额认购,而网上有效申购不足,则主承销商将在网上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把网上剩余可转债回拨至网下发行;
④若网下和网上有效申购均不足,则主承销商不启动回拨机制,所有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后,剩余可转债由承销团包销。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11、停牌安排:
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8年4月15日(T-3日)上午9:30起“柳工”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
12、本次发行的柳工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
13、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4、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　项
4月15日(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4月17日(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4月18日(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4月21日(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4月22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4月23日(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券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4月24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时间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柳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二)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8年4月17日。
2、申购日(T日):2008年4月18日。
3、缴款日(T日):2008年4月18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缴纳足额的认购资金,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柳工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08年4月1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755-83711505、83716840、83716915、83716917):
①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08年4月18日(T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柳工转债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支行
账号	812806729518027001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584000003
地址:	深圳市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联系人	马秀红0755-25866682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8年4月1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5、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08年4月23日(T+3日)返还。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0528”,申购简称为“柳工配债”。
2、认购程序
①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柳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股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股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股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和“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柳工转债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08年4月18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柳工转债手数。
确定方法为:
①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柳工转债。
②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柳工转债。
5、申购办法
①申购规定
①申购代码为“070528”,申购名称为“柳工发债”。
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万元(4,000,000张)。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②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08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08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08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发售
①申购确认
2008年4月21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4月22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2008年4月22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手(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②公布中签率和发行结果
2008年4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和网下的配售结果。
③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08年4月23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④确认认购柳工转债数量
2008年4月24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
⑤清算与交割
①2008年4月21日(T+1日)至2008年4月23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②2008年4月23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08年4月24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